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397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元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52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2條第3 項前段、第38條之1 第5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淑慧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5243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24日8時2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地下1層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文德分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陳列架上之「善存舒眠益生菌」1瓶、「妮維雅10效潔面」1瓶、「大白蝦30/40」1盒、「挪威鮭魚丁」1盒、「舒適刮鬍露敏感」1瓶、「獅王去味洗手」1瓶、「燒烤梅花肉片」1盒、「鮮嫩雞胸」1盒、「林鳳營優格莓果」1瓶（價值共計新臺幣1,867元），得手後，放入其隨身攜帶之購物袋內，僅結帳部分商品即離開現場。嗣Ａ０２步出該店時，因前揭未結帳商品經過防盜門發出警報聲，店員Ａ０１見狀上前攔阻Ａ０２並報警處理，經警到場在其購物袋內取出前揭未結帳之商品，並調閱店內監視器影像，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Ａ０１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扣押物品照片、店內監視器影像光碟、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Ａ０２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前揭物品，業歸還予告訴代理人Ａ０１，有證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爰不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0　　日

檢　察　官　葉耀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鄭雅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